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经核查确认，截至2019年7月24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2,265.00万元。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为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已于2019年8月19日与投资方吕俊坤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准备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上市公司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2019年8月29日，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已通过向包括投资方吕俊坤在内的主体申请代偿付形式向公司归还9,400.00万元占用资金，并计划后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偿还上述代偿付资金。目前，根据各方沟通情况，计划于2019年10月31日前归还全部剩余占用资金。

###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了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奥能电源已归还全部担保贷款。

### 三、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长顺 唐有根 涂必胜